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證券
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
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25 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
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 2025 年中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虧損約人民幣 7.8 百萬元，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相比，虧損增加
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1) 收入下降了約 35.6%。
- (2) 毛利率下降約 4.2%。
- (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份額約為人民幣 1.3 百萬元的虧損(相比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的六個月約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的盈利)。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 2025 年中期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
團 2025 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的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該等資
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
集團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修訂及調整。

本集團 2025 年中期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預期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5 年 8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